

#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

## 关于做好 2026 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 普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标准化高校和实验区建设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了解当前我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有效帮助学生应对心理困扰,预防心理危机,学生工作处决定于近期开展2026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普测对象

全体在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 二、普测时间

2026年3月24日—4月10日,各学院普测时间安排如下:

学院	普测时间
化学与药学院	3月24日—3月26日
草业学院	
植物医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园艺学院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3月27日—3月30日
资源与环境学院	
动物医学院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3月31日—4月2日
农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4月3日—4月7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园林与林学院	
外国语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4月8日—4月10日
动漫与传媒学院	
艺术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	

### 三、普测工具

采用校园安心系统，完成问卷约需3分钟。学生可在手机端进入青农学工微信公众号，通过“微服务”-“智慧学工”-“校

园安心系统”模块进入，选择问卷并点击“开始答卷”进行答题（操作指南见附件1），请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及时传达给学生。班主任和辅导员要熟悉普测系统软件（教师使用指南见附件2）。

#### 四、工作安排

##### （一）宣传和发动

学院应做好宣传发动，说明心理普测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和自我调适意识，增强学生的主动求助意识。

##### （二）实施和督促

本次心理普测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卷答题。在普测期间，各学院要做好组织与说明工作，避免学生对心理普测产生误解；对学生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测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督促其完成，确保心理普测工作的覆盖面、准确率和有效性。

##### （三）普测结果汇总和报告撰写

学生心理普测结果分为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类。各学院要注意结合班级摸排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学生心理状态。普测结束后及时汇总学生普测结果并撰写普测报告（模板见附件3）。4月13日前各学院将本科生、研究生普测报告纸质版（学工办主任、党委书记签字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心理发展指导中心（知行楼323室），电子版通过智慧学工平台文件传输系统报送。

#### （四）访谈和帮扶

1. 对排查出有风险的学生，分层分类开展一对一访谈，了解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现实困难和心理状况，精准提供帮扶。

2. 凡被排查出有中、高风险的学生，均需建立心理档案。对有自杀/自伤行为或意念、曾经或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心理问题严重的学生，学院还应在了解学生情况的基础上，及时与家长沟通，告知学生目前的心理状况，并做好资料留存。

3. 对正在经历严重心理问题和自杀危机的学生，应立即联系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对口教师，开展进一步评估和帮扶。

对学生的访谈和帮扶情况必须填写心理访谈记录表(附件4)，并留存学院作为档案妥善保管，作为日后工作考核和处理危机事件时的依据。参考附件5格式，于5月15日前将本科生、研究生心理访谈基本情况纸质版(学工办主任、党委书记签字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心理发展指导中心(知行楼323室)，电子版通过智慧学工文件传输系统报送。

#### 五、总体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确保心理普测参评率、低风险学生访谈率、中高风险和心理危机学生建档率均达100%，心理普测不认真作答率低于5%，保证普测效果。要以心理普测数据为基础，对中、高心理危机风险学生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及时关注，做好疏导和支持，切实预防极端事件的发生。

附件 1: 2026 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普测操作指南

附件 2: 心理普测软件使用指南 (教师端)

附件 3: 学院报送心理普测报告的格式(参考)

附件 4: 心理访谈记录表

附件 5: 2026 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访谈基本情况(参考)

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3 月 23 日